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有關業務、旅遊有關業務及物業投資。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淨虧損約為67,06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項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41,509,000港元，該貸款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之管理層現正與該往來銀行就重訂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進行商討。由於本集團乃以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達181,19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銀行貸款之抵押，而該賬面價值高於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額，故董事相信，該往來銀行不會於中國地產市場持續穩定時要求即時還款。

參照本公司就終止本公司附屬公司Gainnew Group Limited（「Gainnew」）與Gainnew少數股東紀明寶先生（「紀先生」）所擁有之若干公司所簽訂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紀先生及其所擁有之相關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據此，紀先生所持有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註銷，而紀先生亦同意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約60,232,000港元作為終止該等協議之賠償，以及清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及紀先生所擁有之有關公司結欠之款項。本集團已收取紀先生所付款項，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繼續致力削減資本開支，緊縮成本，以及提升經營業績。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已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到期償還債務狀況，並將繼續有所改善。另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取得其往來銀行繼續支持，並可從未來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成本及履行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故此，假設業務表現符合董事預期，則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及重新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惟現未能評論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而調整。

本財務報表以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收益表時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倘適用)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

本集團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撥作資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價值期攤銷。

當出售附屬公司時，須計入應佔商譽以計算出售盈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收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物業營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減去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各項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0%
汽車	18%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由於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所釐定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或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當中扣除。惟倘若儲備結餘不足夠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於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在收益表曾扣除虧損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該項盈餘計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收益表。

租約尚餘年期(包括可續約年期)達20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撥備。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首次入賬以成本計算。

投資證券(為具體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於其後財務申報日期之價值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其公平值計算，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本年度淨溢利或虧損。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逆轉，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即時確認作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之純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在其他期間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是預期將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根據之資產及負債價值之差額而應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就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入賬(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暫時差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逆轉者則除外。

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該等資產，則會將賬面值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抵償遞延稅項債項或運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年度所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當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首次入賬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換算。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損益均撥入本年度淨溢利或虧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當出售該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確認為出售之有關期間之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供款時列為開銷扣除。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連。倘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行使重大影響力，亦被視作有關連。關連人士可屬於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指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現金及現金等價，連同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貿易有關業務、旅遊有關業務及物業投資。該等主要營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152,770	111,255	832	10,812	7,358	122,067	160,960
分類業績	(1,413)	(667)	10,686	(7,539)	(48,534)	7,281	(39,261)	(925)
未分配之集團收入								
減開支							(6,842)	(4,146)
經營虧損							(46,103)	(5,071)
融資成本							(8,603)	(4,637)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	2,055	-	-	-	-	-	2,055
除稅前虧損							(54,706)	(7,653)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54,706)	(7,653)
少數股東權益							(12,360)	471
本年度淨虧損							(67,066)	(7,1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8,789	136,577	109,423	72	260,519	284,518	478,731	421,167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966	20,198
綜合總資產							479,697	441,365
負債								
分類負債	9,703	4,147	1,676	30	14	14	11,393	4,191
未分配之集團負債							194,243	179,314
綜合總負債							205,636	183,505

其他資料

	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	635	-	-	30,241	-	30,249	635
折舊及攤銷	461	396	19,200	-	-	206	19,661	602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	-	-	47,143	-	47,143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	5,474	-	5,4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	-	-	-	9	-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入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11,255	832	10,812	160,128	122,067	160,960
總資產	110,389	20,270	369,308	421,095	479,697	441,365
資本開支	8	—	30,241	635	30,249	635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80	280
計入行政開支之折舊	461	602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19,200	10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虧損	(986)	2,34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5,4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76	8,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355
	7,794	8,870
辦公室營運租金	1,494	1,99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812)	(7,358)
銀行利息收入	(12)	(7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834	4,637
可換股票據	769	—
	8,603	4,637

8. 董事及僱員薪酬

(i) 董事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	245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55	5,5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91
	6,119	6,589

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揚	250	3,900	120	4,270	4,320
林長盛	250	955	42	1,247	1,362
俞睿	—	—	—	—	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	250	—	—	250	150
高明東	214	—	—	214	38
吳志彬	138	—	—	138	—
二零零五年總額	1,102	4,855	162	6,119	—
二零零四年總額	845	5,553	191	—	6,589

8.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i) 董事薪酬(續)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董事，作為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作出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ii) 僱員薪酬

受僱於本集團五位獲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薪酬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兩位)個別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5	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34
	913	815

年內，上述三位(二零零四年：兩位)個別人士各自之薪酬低於每年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

本集團於兩年內均未有錄得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706)	(7,653)
以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計算之稅項	(18,053)	(2,5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165	157
不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0,393)	(2,4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81	4,773
本年度稅項	—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淨虧損67,0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65,437,000股(二零零四年：3,747,183,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所兌換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14	511	1,090	2,715
添置	—	8	—	8
出售	(539)	(21)	—	(5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75	498	1,090	2,16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39	198	236	1,373
年度撥備	175	89	197	461
出售時對銷	(539)	(12)	—	(55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75	275	433	1,2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223	657	8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5	313	854	1,342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39	198	737
添置	—	3	3
出售	(539)	(10)	(54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91	191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39	78	617
年度撥備	—	31	31
出售時對銷	(539)	(5)	(54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4	1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87	8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20	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278,858	268,868
添置	30,241	—
出售	(22,100)	—
重估(虧絀)/盈餘	(71,474)	9,990
年終	215,525	278,85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上海房地產估價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估值產生重估虧絀71,4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餘9,990,000港元)，其中24,3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90,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自其中扣除，餘額47,1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則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181,192,000港元之部份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20,474	320,46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297)	(67,085)
	202,177	253,381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國欽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國欽」)#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	貿易及投資控股
電子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旅遊代理服務 (售票及提供 酒店訂房服務)
富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昌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Gainne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60	提供有關為澳瑪III 號郵輪推廣及 招攬客戶，以及 提供結算服務

國欽乃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香港非上市公司投資(成本值)	650	6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0)	(650)
	—	—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中國法人股份	—	18,009
證券投資總額	—	18,009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添置(附註28)	96,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6,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9,2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2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6,8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商譽採用之攤銷期為二十個月。

16.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本集團

該等款項指購入中國北京市若干商用物業所支付之按金。購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1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天。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800	989
31至60天	16,103	22,218
61至90天	8,276	943
超過90天	4,020	2,852
	36,199	27,002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人民幣120,000,000元，即就購買石油產品而付予供應商之款項。該交易最終被取消，而有關金額於年內獲退還。

19. 收購土地之按金

本集團

該款項指收購位於上海市閘北區一塊土地所支付之按金。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2	—
31至60天	779	—
61至90天	358	—
超過90天	187	—
	1,666	—

21.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金額指本公司董事張揚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墊支，該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有關金額按年利率5.31%計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由本集團部份賬面值為181,19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2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Gainnew之代價。可換股票據須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起每半年期末(即八月三十日及二月二十八日)繳付。除非可換股票據先前獲贖回、兌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將按尚未兌換本金額105%連同有關利息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6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全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若干事項所限。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現時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1	(21)	5,368	5,368
年度(計入)／扣除收益	(6)	6	—	—
年度扣除股本	—	—	3,297	3,2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15)	8,665	8,665
年度(計入)／扣除收益	(6)	6	—	—
年度計入股本	—	—	(8,665)	(8,66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	(9)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用稅務虧損約為33,6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50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稅項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因此其餘約33,6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419,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虧損約9,8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86,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估計未用稅項虧損約為7,7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20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因此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	5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	3,747,183	374,71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737,500	73,7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484,683	448,468

附註：年內，本公司發行88,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之屆滿日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該等8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737,500,000股普通股。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7,480	16,048	(248,941)	(115,413)
本年度淨虧損	—	—	(4,170)	(4,17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7,480	16,048	(253,111)	(119,58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4,750	—	—	14,750
本年度淨虧損	—	—	(83,144)	(83,14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2,230	16,048	(336,255)	(187,977)

本公司承前繳入盈餘，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後資產淨值高於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26. 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繳入盈餘可供作為現金分派。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運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作出有關付款後無力或可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以向該名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時美科汽車有限公司(「時美科」)之80%股權，代價約為6,642,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時美科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
貿易應收款項	—	1,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07)
少數股東權益	—	(1,126)
	—	4,503
應佔商譽	—	84
	—	4,58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2,055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6,642
出售附屬公司所耗現金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6,642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29)
	—	3,01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年度帶來5,49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886,000港元之經營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	—
商譽(附註15)	96,000	—
總代價	96,00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0	—
可換股票據(附註23)	46,000	—
	96,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所耗現金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50,000)	—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帶來110,496,000港元之營業額及30,89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兩年至五年到期之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分別為6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5,000港元)及2,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商定租期平均為四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於一年內到期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為6,7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70,000港元)。

商定租期平均為一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投資物業而訂立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40,078	29,167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若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最多為448,468,000股。
4. 任何一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之總和，不可超過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目25%。
5.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指定最短持有期之規定。
6.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不會退還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7. 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於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各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托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可扣減被沒收之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中並無任何被沒收之自願供款計入收益表。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會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定而計算之退休金乃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中國政府承擔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責任。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約2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5,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於本會計期內應付之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1中所披露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張揚先生 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旅遊有關業務所得服務收入	586	615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各方議定之價格進行。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755,000元（相等於約13,999,000港元）。有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份協議，以購入位於中國北京市若干投資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317,000元（相等於約72,420,000港元）。有關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贖回部份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款額為本金額105%連同有關利息。
- (iv) 參照本公司就終止本公司附屬公司Gainnew Group Limited（「Gainnew」）與Gainnew少數股東紀明寶先生（「紀先生」）所擁有之若干公司所簽訂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紀先生及其所擁有之相關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據此，紀先生所持有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註銷，而紀先生亦同意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約60,232,000港元作為終止該等協議之賠償，以及清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及紀先生所擁有之有關公司結欠之款項。本集團已收取紀先生所付款項，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